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任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)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任宏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「彰化縣鄉塘鄉」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任宏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與他罪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6月4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生警惕作用，然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再為罪質相同之犯行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係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採尿，於警方獲知驗尿結果前坦承本案犯行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

0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。

02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國民身體
03 健康、危害社會安全，對社會秩序亦有不良影響，仍為本案
04 施用毒品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
05 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
0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書記官 蔡忻彤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

26 被 告 洪任宏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

28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
29 行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
01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洪任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
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
05 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84號為不起訴處
06 分確定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
07 定，經與他罪接續執行，於110年6月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
08 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2年1
09 2月19日16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旁產業道路某
10 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注射身體之方式，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
12 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於112年12月19日17時15
13 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。

1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洪任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其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並遭警查獲等事實。
2.	本署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6號）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3月1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6號）各1紙	佐證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17時15分許，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.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	佐證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111年12月13日釋放後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及本署11年度毒偵字第1284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	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且為累犯等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罪遭判刑確定，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檢 察 官 高 如 應